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91500500013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874,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351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信联办《关于在市人民来访接待厅设联合接访窗口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测算依据：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购买标准按指导价测算。				
年度目标：	充实一线服务力量，加强信访队伍建设，为辖区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持续充实一线社会工作服务力量，建设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沟通交流平台，强化信访队伍能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实现辖区社会稳定的长期维护与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智慧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质量指标	社工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人员资质的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工作开展及时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显著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显著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显著”则为“80%-100%”，“明

					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 “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 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 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91500500009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3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920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福财〔2024〕1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深财资〔2023〕67号）				
测算依据：	根据工作需求及 2025 年实际使用情况测算。				
年度目标：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和设备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办公设备采购，确保综合办公环境及运行效率改善，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采购更新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所需，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促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货物采购完成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计划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的办公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达标情况，计算方式=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办公运行效率	显著	%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实施是否显著提升综合办公效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	该指标主要考察使用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0091500500010	项目名称：	购置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35,00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2530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福财〔2024〕1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深财资〔2023〕67号）				
测算依据：	根据工作需求及 2025 年实际使用情况测算。				
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26 年度将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政府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及购置及时率均达到 100%；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和严格验收管理，显著提升单位日常办公效率，实现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持续实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办公设备及耗材集中采购机制，确保单位日常工作长期正常开展；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成本控制合理化，并保障使用对象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单位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置办公设备是否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采购工作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达标情况,计算方式=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日常办公效率	显著	%	该指标主要考察单位日常办公效率是否显著提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使用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0091500500008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10,444.4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学组发〔2022〕4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关于打造“六边型”模范机关工作举措》的通知（福组通〔2024〕18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关于加强党建带群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工作需求及 2025 年实际使用情况测算。				
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26 年度将开展不少于 2 次基层党建活动，包括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内关怀慰问等，确保活动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开展及时率 100%；通过这些活动提升党员参与度和满意度，实现参加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凝聚党员向心力，推动党员队伍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持续实施，完善基层党建活动体系，推动党员队伍建设和组织力提升，实现党员向心力和凝聚力持续增强，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单位长期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活动的开展次数
	*质量指标	基层党建活动覆盖率	95%	%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活动覆盖率
	*时效指标	基层党建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活动的开展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员队伍建设	显著	%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开展是否显著推动党员队伍建设。“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参加人员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40093100500001	项目名称：	一般事务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9980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福办发〔2019〕2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来访接待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2〕6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号）等文件				
测算依据：	结合 2025 年实际支出测算。				
年度目标：	提升部门内部管理效率，促进信访工作顺利推进，为创建和谐社会环境提供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持续实施，建立完善的一般管理事务规范体系，实现 2026-2028 年各项行政事务的有效规划和高效执行，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长期稳定运行，支出达标目标持续达成，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内部治理能力，为依法依规推进信访工作和创建和谐社会环境提供持续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工作完成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维修（护）工作完成率情况
		委托业务工作数	≥5 个	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委托业务工作数情况
	*质量指标	维修（护）工作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维修（护）工作合格率情况
		委托业务工作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委托业务工作合格率情况

	*时效指标	维修（护）工作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维修（护）工作及时率情况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达标情况，计算方式=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平稳运行程度	显著	%	该指标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显著保障日常办公平稳运行程度。“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单位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0090100105001	项目名称：	信访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942,90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27710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心访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福信〔2018〕14号）、关于推广“心访工作室”服务项目的请示（福信〔2019〕4号）、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福田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机制》的通知（福委办字〔2022〕48号）				
测算依据：	根据工作需求及 2025 年实际使用情况测算。				
年度目标：	一是夯实信访工作机制创新。深化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落地实践，持续完善领导干部包案接访下访工作制度，确保常态长效。二是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力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全面推进法治信访。三是持续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提高信访化解质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是夯实信访工作机制创新。深化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落地实践，持续完善领导干部包案接访下访工作制度，确保常态长效。二是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力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全面推进法治信访。三是持续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提高信访化解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处置完成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信访受

					理处置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 80%	%	该指标主要考察信访事项受理化解情况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处置及时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信访受理处置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达标情况, 计算方式=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处置信访事件,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显著	%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显著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